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任命陈湘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湘雄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湘雄，男，1985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职业经历：2014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3 月任职于韩国岭南大学，任助理教授；2017 年 0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中山大学，任副研究员，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任湖南省第三届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兼），2018 年 01 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任博士后。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无后续安排和代行职责情况。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和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提名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陈湘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